

关于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降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4年3月27日起，将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.80%调整为0.40%，托管费年费率由0.15%调整为0.10%，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简况。根据上述事项，本公司相应修订《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和《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相关条款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方案

自2024年3月27日起，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.80%调整为0.40%，托管费年费率由0.15%调整为0.10%。

二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部分条款

章节	原文	修订后内容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</p> <p>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简况</p> <p>名称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刘学民</p> <p>成立日期：2014年7月9日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</p>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</p> <p>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简况</p> <p>名称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钱龙海</p> <p>成立日期：2014年7月9日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4]651号</p>

	<p>[2014]651号</p> <p>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注册资本：2.33亿元人民币</p> <p>存续期限：持续经营</p> <p>联系电话：0755-23838000</p>	<p>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注册资本：<u>2.6096</u>亿元人民币</p> <p>存续期限：持续经营</p> <p>联系电话：0755-23838000</p>
<p>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80%年费率计提，但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del{0.80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（扣除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，若为负数，则E取0）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年费率计提，但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del{0.15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40%</u>年费率计提，但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u{0.40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（扣除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，若为负数，则E取0）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10%</u>年费率计提，但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u{0.10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（扣除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</p>

	<p>(扣除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, 若为负数, 则 E 取 0)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,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 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,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 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	<p>金的部分, 若为负数, 则 E 取 0)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,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 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,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 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
<p>基金合同摘要对上述修改内容一并进行修改。</p>		

三、修改《托管协议》部分条款

章节	原文	修订后内容
<p>一、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 名称: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: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(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 办公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: 518046 法定代表人: 刘学民 成立时间: 2014 年 7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: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: 证监许可 [2014] 651 号 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: 2.3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: 持续经营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 名称: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: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(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 邮政编码: 518052 法定代表人: 钱龙海 成立时间: 2014 年 7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: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: 证监许可 [2014] 651 号 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: 2.6096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: 持续经营</p>

四、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。《创金合信宜久来福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(FOF) 招募

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及《创金合信宜久来福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涉及前述内容的，将一并修改，并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此次降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等事项并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

本次修订更新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等法律文件将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cjhxfund.com/>）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68-0666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26 日